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糧包裝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任何投票或批准的邀請。本公告不得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 提出有條件的
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II) 可能私有化
要約失效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i)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 (「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i)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中糧包裝」)發出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的回應文件，內容涉及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中所有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及要約失效

中國食品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就出售股份接納要約(即330,658,800股股份，佔中糧包裝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7%)。

於首個截止日期(即2024年9月3日)下午4時正，考慮到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接納，要約人已收到要約項下總共344,551,333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於本公告日期中糧包裝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9%。據此，要約人謹此知會股東，由於接納條件未能達成，故要約未能於本公告日期(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因此，要約人謹此宣佈要約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不得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再對股份提出另一項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作別論。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在股份中的權益

在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除上述接納外(包括中國食品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的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在要約期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概無要約人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的各方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中糧包裝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證券除外。

退回文件

接收代理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即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將就接納股份連同所接獲的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退回已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承唯一董事命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
李建濤
唯一董事

香港，2024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i)寶武的董事為胡望明先生、候安貴先生、唐复平先生、羅建川先生、程道然先生、胡章宏先生及張賀雷先生；(ii)長平實業的董事為路巧玲女士、李建濤先生、章曉軍先生、肖林興先生及宗雨冉女士；及(iii)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建濤先生。

寶武及長平實業的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已經適當慎重考慮後得出，本公告中沒有其他未包含的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會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